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0樓5號辦公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樊卓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其後轉讓予瑞年。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從龔先生、徐女士及[編纂]投資者收購亮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i)本公司向瑞年（按龔先生及徐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8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本公司由瑞年及[編纂]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而亮達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9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1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瑞年及[編纂]投資者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b)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致後：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取得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以下列方式向下列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

| 股東 | 將予配發 及發行 的股份數目 |
|---------|----------------------|
| 瑞年 | [編纂] |
| [編纂]投資者 | [編纂] |
| | <u>[編纂]</u>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該等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或(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i)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的10%，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了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下列各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的10%。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由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可由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

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公司股份（如非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告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該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由[編纂]投資者、亮達、龔先生及徐女士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認購亮達20股股份，認購價為13,000,000港元；
-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龔先生及徐女士（作為轉讓人）與亮達（作為受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龔先生及徐女士同意將建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股建鵬股份）轉讓予亮達，總代價為250,000澳門元；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亮達（作為買方）與龔先生及徐女士（作為賣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龔先生及徐女士同意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股偉達股份）轉讓予亮達，總代價為2港元；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由建鵬（作為轉讓人）與建恒（作為受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建鵬同意將桁建50%的股權（1股桁建股份）轉讓予建恒，代價為15,000澳門元；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商標註冊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者名稱 | 級別 | 申請日期 |
|--|------|-----------|-------|-------|-----------|
| A)  | 香港 | 304195026 | 建鵬 | 37、42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
| B)  | | | | |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 域名 | 註冊者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kinpang.com.mo (附註) | 建鵬 |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

附註：網站所包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 龔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徐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由瑞年擁有[編纂]。瑞年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及徐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以瑞年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徐女士為龔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相聯法團的 |
|------|--------|--------------------|------|--------|
| | | | | 持股百分比 |
| | | | | (%) |
| 龔先生 | 瑞年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 | 200 | 100% |
| 徐女士 | 瑞年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 | 200 | 100% |

附註：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由瑞年擁有[編纂]。瑞年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由於徐女士為龔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瑞年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龔先生及徐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自動更新，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

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姓名 | 金額 (澳門元) |
|-----|-------------|
| 龔先生 | 720,000 |
| 徐女士 | 48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360,000澳門元、360,000澳門元、360,000澳門元及500,000澳門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2. 主要股東

有關人士或實體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了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 | | |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 |
| 「其他計劃」 | 指 |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參與人士」 | 指 |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節），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i)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為我們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按[編纂][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 (i)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i)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更改外，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更改的基準為在有關更改後，參與人士所擁有者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更改前所擁有人相同。倘更改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更改。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行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於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的匯款，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參與人士的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參與人士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5) 除身故或上文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理由；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人士違反上文(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除(1)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更改；及(2)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更改對更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 (ii)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該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iii)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iv)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3)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上文(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v)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即龔先生、徐女士及瑞年）（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將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及承諾，其將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宜而應付任何形式稅項的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就或因於[編纂]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區出現或發生任何行動、事件、糾紛或違反、侵權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法定權利或專有權利（不論是知識、財產或其他）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面臨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展開或提起的任何法院訴訟、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損害、損失或其他債務；
- (c) 本集團因不可收回有關BA1項目（誠如「業務－客戶－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節進一步所述）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蒙受的所有必要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損害、其他負債損失；
- (d) 於[編纂]或之前，倘我們因相關業主的擁有權遭否而於當前租約／租賃／許可證到期前無法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禁止使用或佔用任何該等物業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搬遷費用、成本及任何虧損；及
- (e)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未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然而，彌償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以下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僅限於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惟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而非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除外；或
- (c)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升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惟就公司於當前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的利潤徵收香港利得稅或全球其他地區的任何稅項或增加有關稅項的稅率則除外）；或
- (d) 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

該等彌償人將不會就違反於[編纂]後頒發或修訂的法律及法規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為數4.5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符合《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趙德和大律師 | 澳門法律顧問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律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陳聰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文件時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代理費或佣金

如「[編纂]」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12.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名稱：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待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編纂]股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同時在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派發本文件的每一個地方供公眾取閱。